

# 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云浮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泰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 1、第七 2、第八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新围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马岗村红新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泰安经济联合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榃山**一、**榃山**四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第六、罗坪围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咀、**榃山**第三、**榃山**第四、泰安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六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洞心村南约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17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342 [耕地 2.4906 公顷（水田 2.4877 公顷、水浇地 0.0006 公顷、旱地 0.0023 公顷）、园地 0.0534 公顷、林地 0.2012 公顷、草地 0.0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37 公顷]、建设用地 0.063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执行。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征收的土地属于云城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第一区片，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的补偿标准为 5.80 万元/亩，征收林地的补偿标准为 2.32 万元/亩。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到被征地集体组织。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计算，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社保费计提费用标准按《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 号）文规定，我市征地社保费按 5.30 万元/亩的 18% 筹集，该征地项目总征地社保费为 45.3927 万元；具体分配方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

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 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街道办事处上报。

三、当地镇（街）征地拆迁办公室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四、凡从当地镇（街）征地拆迁办公室现场调查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公告期限。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所在地的镇（街）征地拆迁办公室反映。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